

2023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布展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承揽方）：北京九星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3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布展项目。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布展项目
2. 项目地址：北京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周边四号馆一层 4002
3. 展区面积：600 平米。
4. 项目内容：（1）展览的整体设计（展陈空间、展板平面、灯光音响、宣传品等设计方案）；（2）搭建物料制作；（3）设备租赁；（4）布展施工；（5）展期维护；（6）安全保障等；（7）展览结束撤场。

5. 布展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6. 展览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条：项目价款总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085698.40 元。金额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整。（详见《分项报价表》中项目单价明细附件）

第三条：项目验收

1、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以附件《分项报价表》为准。

2、项目验收：

项目质量验收：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

3、项目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同意以《分项报价表》的材料约定、《效果图》的实际效果为验收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材料使用符合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

（2）制作安装内容、类别及数量应符合项目实施表、效果图及制作安装图纸约定；

（3）安装工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依项目具体内容需要，材料设计安装应满足防火、防破损、检验线路、耐磨光滑及钝化等需求。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和图纸标注材料进行制作及布展，不得擅自使用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若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款项，请甲方将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并将银行电汇凭证传真乙方，传真号码为 010-67151858 若采用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到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支票。

2、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

1)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 1042849.2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整）；第二笔，布展撤展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1042849.2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2) 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的展具应当符合效果图和实际展览需要；如产生不可预见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费用，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增加费用与本项目尾款一并结算。

第六条：项目工期及违约责任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或乙方擅自修改项目方案未争得甲方书面同意造成返工，均视为延误工期。工期每拖延一日按本合同中项目款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延误工期，导致甲方展览不能如期进行的，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在布展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返工的，或因为甲方要求更改布展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同时甲方须承担为此而增加的费用。

3、在布展过程中，甲方事先未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擅自通知乙方布展人员修改布展方案及内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甲方提交布展方案，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最终确定该方案，乙方应接受。在布展过程中，乙方布展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布展方案及内容所造成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处理。

5、在布展过程中，因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布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要求双方能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或相关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

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便尽快统一意见继续布展。若协调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向乙方提出降低合同款或提前交付项目的要求，在工作量及质量标准没有变更的情况下，乙方也不得擅自降低布展所需材料档次、标准及布展质量、或工期延误。

2、甲方确认《效果图》，乙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3、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整过程有监督权和提出意见、建议权，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并应听从甲方意见或建议。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结题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收取合同尾款。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7、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接受甲方专项审计和随时检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经费使用

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并严禁大额现金（¥1000）的支出。

8、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甲方应做好协助乙方材料进场验收等工作。

10、乙方现指派张智先生/女士为此项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掌控整个项目的制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每个分项验收阶段作以把关。张智先生/女士作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享有代表乙方的签字权，并按合同要求组织布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布展任务。

11、乙方进场前，应确认场地已具备搭建条件，乙方在布展中应保护场地的成品。

12、乙方负责布展现场的安全工作，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场人员佩证上岗，防止布展过程中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进度。万一事故发生，则必须尽快负责修复及妥善解决。

13、乙方在本项目布展中应负责对布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在布展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开班前安全教育会。乙方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或扰乱社会治安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乙方展示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环保材料

15、乙方应确保布展期间展台的安全。展区搭建应保证

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展区四周安全防护，并在布展中应确保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现场乙方布展人员必须统一工服，如甲方及业主任何人员发现乙方布展人员未穿工服者每人罚款 50 元，赤裸上身的人员一旦发现将立刻请出现场，并罚款 100 元。

17、现场严禁吸烟，如甲方任何人员发现乙方布展人员在现场吸烟每人将罚款 100 元，若因吸烟而造成的火灾将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8、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迫使甲方垫资，经举查核实后，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1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布展、竣工，并在展会期内承担项目质量非人为损毁保修责任。展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维修完毕，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未能按时维修完毕，甲方可自行联系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0、因乙方安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据实进行补偿。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价款，每逾期一天按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乙方。

3、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更改设计制作方案的原因要求乙方返工的，或因为甲方要求更改制作内容而延误工期的，甲方须承担为此而增加的制作费用。但是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甚至延误完成日期的，其所发生的返工费用及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事先未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擅自通知乙方人员修改制作安装方案及内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制作方案及内容所造成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6、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款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关于转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的相关约定的，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质量或进度等问题的，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因甲乙双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内容。如遇布展方案修改延长工期等重大事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并签订补充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布展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解除合同，方为有效解除。

3、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包括政府指令、批示、甲方上级安排的重大活动及甲方政治活动需要等，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

责任。乙方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从甲方预付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附件包括：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效果图》《分项报价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视实情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号：3259 5927 754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
48号院鸿运花园综合楼103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9日